

《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每半年發行一期，凡有關人文、社會、設計藝術、管理，及通識教育等學科之教學、研究專論，歡迎投稿。
- 二、論文字數上限二萬字，下限六千字，超過此限，專案討論。文前請附五百字以內之中文摘要及五個以內的關鍵詞。文末請附英文題目、摘要、關鍵詞。
- 三、本學報論文撰寫格式悉照「《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論文格式」，格式不符，逕予退件。來稿請用 Microsoft Word 繕打，格式如下：
 - 1.以橫式書寫。字元：使用新細明體 12 級，左右對齊。版面設定是上 5 公分、下 4 公分、左右各 3.5 公分。
 - 2.大標題：粗明 18 級；中標題：粗明 14 級；摘要：標楷 12 級；注釋：新細明 10 級。參考書目：新細明體 12 級。
 - 3.正文後請附上題目、姓名、服務機構/單位、職稱、摘要及關鍵詞之英文翻譯。
- 四、作者資料另紙書寫，註明中、英文題目、姓名、服務機構/單位、職稱；並載明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或傳真號碼，以便聯繫。
- 五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請於投稿時一併交寄，格式詳見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- 六、當期（投稿）稿件採隨到隨審方式，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決定論文審查人送請專家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作者。
- 七、每期刊登論文篇數，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決定。
- 八、同一作者每期刊登論文篇數，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決定。
- 九、已經發表過之文稿請勿再投，但本學報轉載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學報對來稿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上註明。
- 十一、本學報所刊登之論著，文責由作者自負，投稿論文經審查委員評為不適刊登者，恕不退稿。
- 十二、經本學報發表之作品，本學報保有版權，非經本學報允許，不得轉載。
- 十三、投稿經本學報刊載，將致送作者本人論文電子檔（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、版權頁）。另，編輯小組可依作者意願，代為裝訂抽印本（每本收費由印刷廠按頁數計價，至少訂購 10 本）。
- 十四、來稿請列印一份文稿並將電子檔（內含論文、作者資料之 Word 及 PDF 檔各一份），寄送至：

《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執行編輯小組（外語大樓J224）
聯絡人：莊文福老師
地 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
電 話：(04)851-1888#2018
傳 真：:(04) 851-1193
E-mail：f1234@mail.dyu.edu.tw
- 十五、第三十六期截稿日期：115 年 0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